

证券代码：838854

证券简称：川净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承诺期限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自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一条规定：“除重组事项依法须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或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的情形外，停牌期满后仍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公司应当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终止重组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承诺终止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重组相关公告披露后，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于次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递交了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停牌，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前复牌；2022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申请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股票复牌日期延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事项，现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并根据全国股转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近日向全国股转申请股票复牌。

综上，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承诺书》

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